

導師您好！目前這些獎助學金之部分項目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並列印相關資料給學生提出申請，但怕有遺漏，請導師您公告此表於班上，感謝您！

112學年第2學期初近期內各項獎助學金彙整(請公告)

2024/2/7

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註冊組網站，請同學在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到學校首頁或註冊組網站下載，謝謝！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校內截止日期	備註
01	11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	依審核結果	相關費用請參閱『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一)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三) 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二)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三) 前項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四) 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五)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六)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113年2月23日(五) 中午12:00	請自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02	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優秀 4000元 清寒 5000元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之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112上)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 清寒助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112上)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參加國際性、全國性之體育、語文、音樂、美術、舞蹈等競賽獲獎。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前一學期(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二) 清寒助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前一學期(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4、本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前一學期(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3、請參閱申請辦法。	113年2月23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03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3年度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全國1200名額)	2000元	(一) 學期成績(上學期)：大專、高中65分以上，國中6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國中學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 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 申請表乙份(請至教務處索取，或上網下載： http://www.kuantu.org.tw/)。 (二)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影印清晰)。 (三)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成績單一律不退回。 (四) 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 (五)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113年2月23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04	113年度第一梯次(112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依審核結果	4000元	※優秀部分：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清寒部分： 1. 成績標準：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 2. 家境清寒標準及優先補助順序： (1) 低收入戶者。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第(1)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第(2)(3)(4)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寫之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4項、申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5項、除有低(含中低)收入戶者外，其他皆檢附第5項文件—家庭狀況訪視表)： 1. 申請書(附件一)。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附件三)。 4. 領據(附件四)。 5.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及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113年2月23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05	教育部學產基金112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2000元	1. 祇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 2. 國民中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112年2月14日(二)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並套印申請表
06	113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獎學金 2000元 助學金 1500元	1. 112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2.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享有公費待遇(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	1.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超過113年3月31日) 2.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113年2月17日(六) 中午12:00	隨時更新低收入名單
07	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暨急難濟助	依審核結果	3000元~	一、助學對象：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行天宮助學金網址：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3.htm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助學金申請書。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四)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113年2月23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自行提出申請